

# 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晓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89 号

陆晓亚：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广传媒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预约于 10 月 28 日披露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电广传媒的副总经理，于定期报告前 30 卖出上市公司股票，合计股数 2.31 万股，合计金额 24.6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2 日